

附件1

臺南市私立美麗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  
收費標準表

項目	細目	金額	備註
一、保證金		新臺幣 <u>10,000</u> 元	最高不得逾養護費用2個月。
二、養護費	(一) 膳食費	每月 <u>6,000</u> 元	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，含每日早、午、晚三餐及節慶加菜。
	(二) 照顧費	可自理：每月 <u>20,000</u> 元 需協助：每月 <u>21,000</u> 元 無法自理：每月 <u>22,000</u> 元	1. 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，應由機構提供生活、休閒、專業照顧之費用。 2. 照顧費用依巴氏量表分數分為可自理、需協助及無法自理，級距分述如下： (1) 可自理者為：巴氏量表 ADL 91分至100分。 (2) 需協助者為：巴氏量表 ADL 21分至90分。 (3) 無法自理者為：巴氏量表 ADL 0分至20分
	(三) 管路照顧費	鼻胃管每月 <u>1,500</u> 元 胃造瘻口每月 <u>1,500</u> 元 導尿管每月 <u>1,000</u> 元	針對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。
	(四) 房型費	6人房每月 <u>0</u> 元 2人房每月 <u>4,000</u> 元	依不同房型收費。
	合計	每月 <u>26,000-34,500</u> 元	

\*備註：有關醫療耗材費用(含醫療費、耗材費)、車資等，另採實支實付收費。

機構及負責人核章用印：



主管機關核准日期：113年01月17日

主管機關核准文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301192833號